南山区长源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提升南山区长源革命烈士纪念碑的管理保护水平，明确管理责任，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4〕53号）、《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通知》（深退役军人〔2024〕31号）相关文件，按照南山区长源革命烈士纪念碑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制定南山区长源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具体如下:

一、南山区长源革命烈士纪念碑基本情况

南山区长源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寄山公园，建于1985年，由长源人民自发修建，2005年迁建至现址。该碑为纪念1937年至1949年解放战争期间在长源村(原长岭皮村)历次战斗中牺牲的5名东江纵队烈士而建。烈士遗骨原葬地迁至长源村麦地巷山边，并在长源这片红色土地上建碑，以供后人祭奠，弘扬爱国精神。纪念碑占地面积约为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75平方米。

二、南山区长源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范围

南山区长源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红线占地面积：193.08平方米。保护范围：按照保护红线范围划定保护范围。

长源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红线与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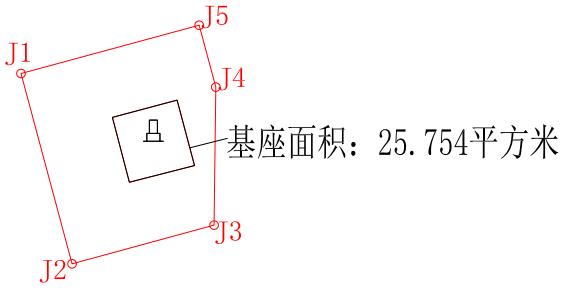


名称:长源革命烈士纪念碑
地理位置:深圳市南山区长岭陂路124号寄山公园
保护管理单位:深圳市南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保护红线占地面积:193.083平方米
保护范围:按照保护红线范围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完整性，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测绘单位：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长源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红线与保护界线范围图

长源革命烈士纪念碑保护红线与保护界线范围面积193.083平方米，合0.29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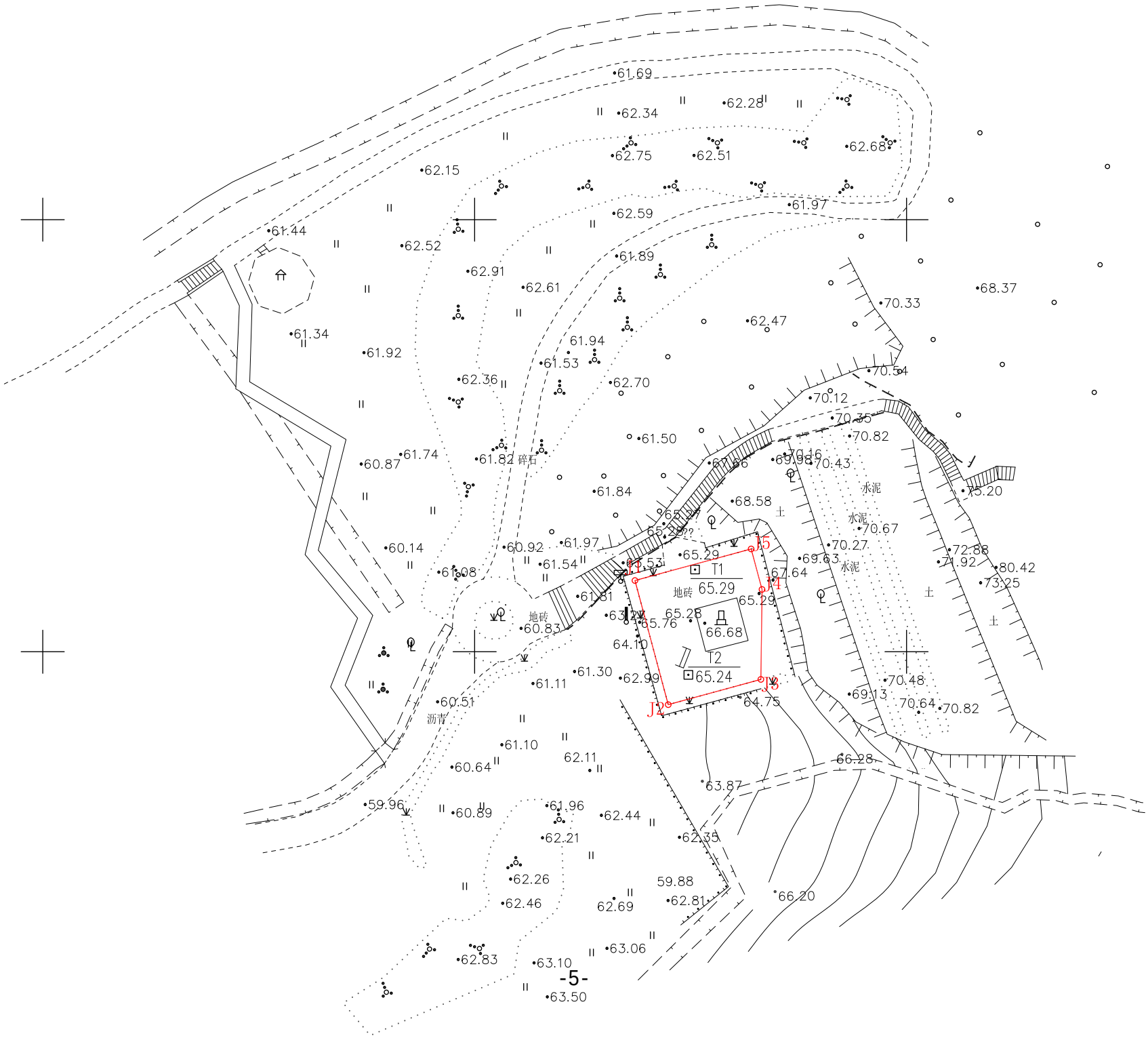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	2500561.24	501600.56
J2	2500546.88	501604.41
J3	2500549.80	501615.14
J4	2500560.21	501615.27
J5	2500564.90	501614.01

测绘单位：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栏


61.69
62.34
62.28
62.68
62.75
62.51
62.15
62.59
61.97
61.44
62.52
61.89
62.91
62.61
68.37
70.33
61.34
62.47
61.92
61.94
61.53
70.54
62.36
62.70
70.12
70.35
70.82
61.50
61.74
60.87
61.82
碎石
70.16
70.43
水泥
61.84
68.58
75.20
土
水泥
70.67
60.14
60.92
61.97
65.29
70.27
72.88
61.54
69.63
71.92
80.42
67.64
水泥
73.25
61.81
地砖
65.29
65.29
65.28
66.68
60.83
65.76
64.10
T1
T2
65.24
61.30
62.99
61.11
70.48
69.13
70.64
70.82
60.51
沥青
64.75
61.10
62.11
66.28
60.64
63.87
59.96
60.89
61.96
62.44
62.21
62.35
62.26
59.88
62.46
62.69
62.81
66.20
62.83
63.10
63.06
63.50
J1
J2
J3
J4
J5